

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81 號

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除第二項規定外，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。

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，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，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，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。